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郵寄方式：平信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文瑾
電　話：02-7736-6309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88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核發教師證書資格者之申請作業期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取得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，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於依相關規定進用教職後之提敘薪級及年資採計等相關權益，請貴校務必於110年9月30日前，檢送教師證書申請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小組」辦理教師證書申請核發作業，以利後續發證時效。

訂

二、上開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並於110年9月30日前送件者，證書所載日期將統一壓印為110年8月1日。

三、為避免影響旨揭人員獲聘擔任教職後，提敘薪級及年資採計等相關權益，請貴校務必於申辦教師證書送審作業時，掌握時效並提供正確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急件請優先處理，並與一般件分開送件，俾利證書小組依規定儘速辦理審查作業。

線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